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
電 話：(07)3237248 轉 21

傳 真：(07)3224691

承辦人：簡淑貞

e-mail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位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106 年高建師會字第 716 號

速別：普

附件：出席確認單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 30 分，假高雄市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廳舉辦「106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」，歡迎各位會員準時蒞臨參加，共襄盛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舉辦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三)下午 6 時 30 分(6 時開始報到)。
- 二、舉辦地點：高雄市「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廳」
(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)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、會務工作人員及眷屬
- 四、參加費用：會員及眷屬一名免費；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，每位酌收餐費 700 元正(六歲以下免費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「出席確認單」回傳本會，自費參加之眷屬餐費請於報名時一併繳納始算報名完成，當日現場恕不接受報名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至本會繳交現金或採匯款方式繳納，如採匯款方式請將確認單及匯款收據一併傳真至本會 07-3224691 或 07-3133855，並來電確認。
匯款銀行別：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(分行代號：013)
戶 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帳 號：005-03-003041-1
- 八、自費參加眷屬報名後，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
九、晚會程序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8:00~18:30 | 報到(領取參加獎及摸彩券) |
| 18:30~18:33 | 主持人開場/晚會開始 |
| 18:33~18:50 | 介紹樂團及演奏/表演節目 |
| 18:50~19:00 | 理事長致詞及介紹與會貴賓 |
| 19:00~19:40 | 貴賓致詞 |
| 19:40~19:50 | 慶生活動 |

19:50~21:00 摸彩、表演節目

21:00~ 晚會結束

- 十、晚會摸彩券請務必簽名後再投入摸彩箱，摸彩券於主持人宣布摸彩活動開始時將停止投入摸彩箱；未簽名及未於規定時間內投入者視同放棄；所有獎項限本人親自當日當場兌領完畢，隔日無效。
- 十一、依稅法規定中獎獎金達 1,000 元以上，將開立扣繳憑單，獎金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以上(含 2 萬元)，將先預扣 10%機會中獎稅。
- 十二、本次晚會參加獎(現金 500 元)及紀念品一份。(限出席會員本人)
- 十三、自行開車之會員請停放巨蛋會館地下室，會館免費提供停車 3 小時。
- 十四、邇來參加本晚會活動會員及眷屬相當踴躍，為有效管控桌數及避免造成紛亂，敬請各位會員配合本活動規定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！

正本：各位會員

理 事 長

麥仁華

106 年度建築師節聯歡晚會 出席確認單

建築師姓名：_____ ☐葷 ☐素

眷屬：☐葷 _____位 ☐素 _____位

自 費 金 額：_____ 元

- 註：1. 會員或眷屬如需素食者，請務必於出席確認單勾選回傳，以便備餐，未回覆者，當日恕不另準備。
- 2. 建築師本人及第一位眷屬免費，第二位眷屬(含以上)每位酌收餐費 700 元正(六歲以下免費)。
 - 3. 「出席確認單」及「自費款」請於 106/12/15 前擲交本會簡淑貞以便統計出席人數，謝謝!
 - 4. 自費參加之眷屬如未能出席，請於 106/12/20 前以書面向本會報備，俾憑辦理退費；逾期未報備或晚會當日未出席者，所繳交費用恕不退還。
 - 5. 本會電話：07-3237248 轉 21 傳真：07-3224691 或 3133855。